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南头镇合意线路板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5〕0011号

中山市南头镇合意线路板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5209998XR）：

报来的《中山市南头镇合意线路板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南头镇合意线路板厂现有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头镇升辉北工业区（中心坐标：东经 113°18'59.919"，北纬 22°43'10.400"），用地面积 2289.1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线路板生产加工，年产单面线路板 4.3 万平方米。

建设单位拟在原厂区建设中山市南头镇合意线路板厂技改项目（项目代码：2411-442000-04-02-938722），技改不新增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技改后，项目主要从事单面线路板、阴极铜的生产，年产单面线路板 4.3 万平方米、阴极铜 5.29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技改后全厂生活污水（999 立方米/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技改后磨板废水、酸性废水、含铜废水经铜粉沉淀池预处理后部分上清液（4.56 立方米/天）回用蚀刻机；铜氨废水（2.225 立方米/天）经铜氨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后，与一般清洗废水（2.021 立方米/天）、有机废水（4.773 立方米/天）、剩余未回用的铜粉沉淀池上清液（5.079 立方米/天）经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和中水回用系统处理，部分中水（4.176 立方米/天）回用蚀刻机脱膜槽、抗氧化生产线除油后水洗槽和微蚀后水洗槽用水，其余废水（9.922 立方米/天）达到《电

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印制电路板间接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其修改单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B 级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蚀刻及蚀刻液再生废气中的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丝印、固化、烘干、洗网等有机废气中的总VOCs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 II 时段丝网印刷排放标准，NMHC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 -2022）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NMH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应通过选择低噪声型设备、采取有效的防振隔声措施、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加强项目内进出车辆和机动车的交通管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西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技改后全厂产生的蚀刻液再生增量废液、含铜废

液、废菲林、废网版、废油墨桶及其他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洗网水桶、废抹布、废刮胶、废灯管、废线路板、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抹布、废滤膜芯、废松香油、含铜污泥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项目不新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五）项目应通过分区防渗、设置围堰及导流沟、地面硬底化、加强车间管理、定期巡查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营维护、设置容积不小于 129 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收集设施（事故应急池、备用吨桶、导流沟）、设置围堰和缓坡、雨水管总出口处设置闸阀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环评文件所列情况，项目建成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357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

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14 日